

Personal Audio System

使用說明書



4 5 6 2 0 2 4 3 3 (1)

©2014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http://www.sony.net/

ZS-PS50

注意

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切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中或潮濕處。

為了降低火災的危險，請不要用報紙、桌布、窗簾等蓋住設備的通風孔。請不要讓設備暴露於裸露的火源(例如，點燃的蠟燭)。

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請不要讓本裝置被水滴到或濺到，而且不要在裝置上擺設花瓶之類裝滿液體的物體。

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，請將本機連接到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。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，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。

只要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，即使本機已經關閉，也不會與交流電源中斷連接。

請勿將本機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。

耳塞式耳機或頭戴式耳機的音壓大大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失。

請不要讓電池(安裝的電池組或多顆電池)長時間暴露於陽光、火焰之類過熱的環境中。

銘牌位於底部外殼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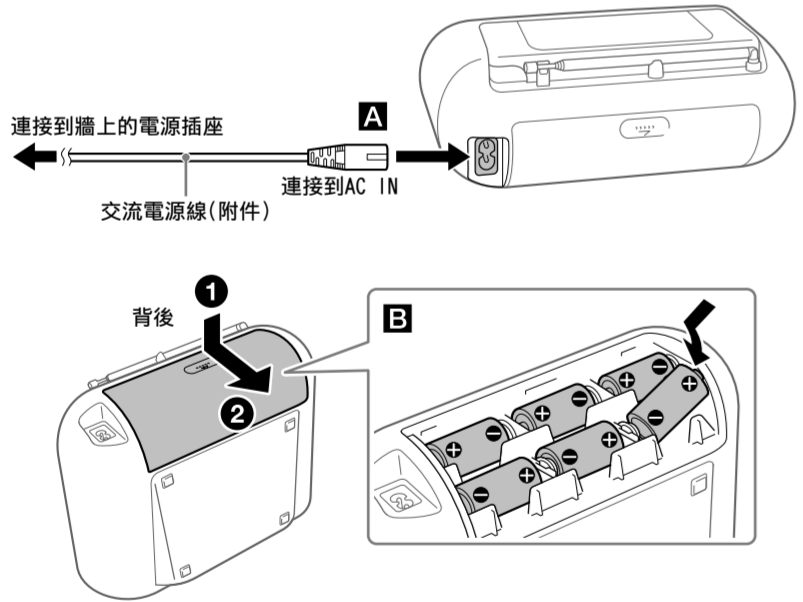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名稱：個人音響系統
型號：ZS-PS50
額定電壓：AC 120 V
額定頻率：60 Hz
額定電壓：DC 9 V (C電池×6)
消耗功率：15 W
製造年份：如機體上標示
製造號碼：如機體上標示
商品原產地：中國大陸
委製廠商：Sony Corporation
進口商：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145號5樓
洽詢專線：4499111 (手機撥號請加02)

警語：請勿拆解

個人音響系統的設計是要用來播放CD或USB裝置上的音樂訊源以及聆聽無線廣播電台。

電源

連接交流電源線**A**，或者將六顆R14 (C大小)電池(非附件)插入電池艙**B**。



註

●以電池使用收音機而且電池電力下降到某種程度時，OPR/BATT指示燈⑫會變暗，或者收音機可能會在播放時關機。如果發生這種情形，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。即使OPR/BATT指示燈⑫變暗之後，您還是可以使用收音機功能一段時間，不過不能使用CD播放機。更換電池之前，務必取出所有CD並將所有USB裝置或選購配件從本機中斷連接。

●若要以電池使用本機，請將交流電源線從本機和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。

●在待機模式中，在連接交流電源線的情況下，“STANDBY”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。

若要使用電源管理功能(僅限歐洲機型)

本機配備有自動待機功能。有了這個功能，如果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大約15分鐘後，本機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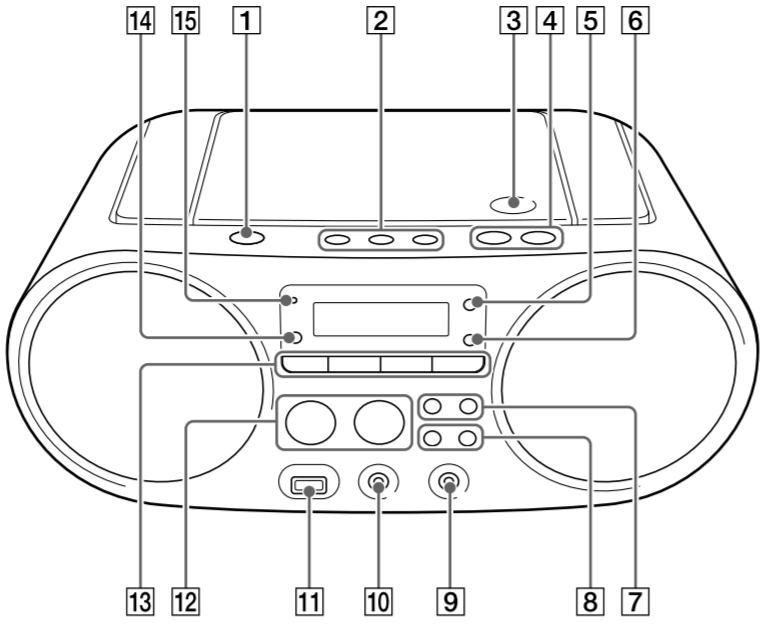
若要開啟或關閉待機模式，請在按住TUNE + [8]時按VOL - [4]。您每按一下按鈕，“STANDBY”就會閃爍兩秒鐘，而“ON”或“OFF”則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註

●顯示的內容開始在顯示屏上閃爍大約2分鐘，然後才進入待機模式。

●自動待機功能不能用於FM/AM功能。

基本操作



▲▶|| [12]與VOL + [4]有一個觸覺點。

使用本機之前

若要開啟或關閉電源

請按OPERATE [1]。您也可以直接用直接開機功能(請看下文)開啟本機電源。在本說明書中，主要是以直接開機功能解說操作。

若要使用直接開機功能

本機關機時按CD [3]、USB [13]、FM/AM [13]、AUDIO IN [13]或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 [2]。電源就會以所選的相應功能開啟。

若要調整音量

按VOL +或- [4]。

若要透過耳機聆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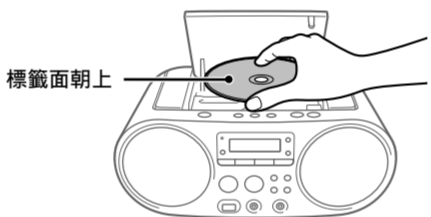
將耳機連接到Ⓜ(耳機)插孔[10]。

其他操作

要	請這樣做
暫停播放	按▶ [12]。若要恢復播放，再按一下按鈕。
停止播放	按■ [12]。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▶ [12]時，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(恢復播放)。
選擇MP3/WMA光碟上的一個資料夾	按◀+或- [8]。
選擇一個曲目/檔案	按◀◀或▶▶ [7]。您可以逐一跳過曲目/檔案。
尋找曲目/檔案中的一個點	播放時按住◀◀或▶▶ [7]，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。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，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▶ [12]以開始播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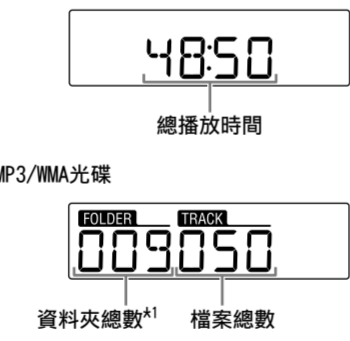
播放音樂光碟

- 按CD [3]以開啟CD功能。
- 按PUSH OPEN/CLOSE ▲ [3]，將一片光碟放入CD艙中，然後關上艙蓋。



光碟就會被載入，而且光碟資訊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音頻CD (曲目總數與總播放時間會按順序顯示。)



- 按▶|| [12]以開始播放。



*1 如果MP3/WMA檔案只存在於根目錄中，顯示屏上會出現“001”。

*2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100分鐘，顯示屏上會出現“—:—”。

*3 藉著按DISPLAY [6]，播放畫面會在顯示播放時間、功能名稱以及目前曲目編號(或者顯示目前資料夾與檔案編號)之間變更。

聆聽USB裝置上的音樂

您可以聆聽儲存於USB裝置(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)上的音頻檔案。

MP3、WMA以及AAC格式的音頻檔案*可以在本機上播放。

* 有版權保護(數位權利管理)的檔案不能在本機上播放。

相容的USB裝置

USB裝置的相容性要求如下。以本機使用裝置之前，請確認裝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- 符合USB 2.0 (Full Speed)標準
- 支援Mass Storage模式*
- * Mass Storage是一個允許USB裝置變成可讀主機裝置存取以便進行檔案傳輸的模式。大部分USB裝置都支援Mass Storage模式。

- 1 將USB裝置連接到Ⓜ(USB)連接埠[11]。
- 2 按USB [13]以開啟USB功能。



資料夾總數

- 3 按▶|| [12]以便開始播放。



*1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100分鐘，顯示屏上會出現“—:—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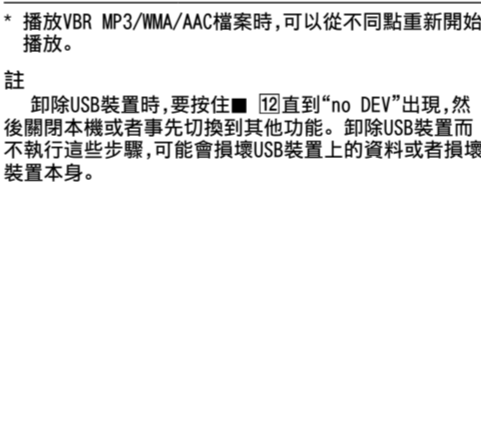
*2 藉著按DISPLAY [6]，播放畫面會在顯示播放時間、功能名稱以及目前資料夾與檔案編號之間變更。

其他操作

要	請這樣做
暫停播放	按▶ [12]。若要恢復播放，再按一下按鈕*。
停止播放	按■ [12]。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▶ [12]時，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(恢復播放)。
選擇一個資料夾	按◀+或- [8]。
選擇一個檔案	按◀◀或▶▶ [7]。您可以逐一跳過檔案。若要連續跳過檔案，請按住◀◀或▶▶ [7]，並在您要的檔案處放開按鈕。
尋找檔案中的一個點	播放時按住◀◀或▶▶ [7]，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。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，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▶ [12]以開始播放。

尋找檔案中的一個點

播放時按住◀◀或▶▶ [7]，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。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，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▶|| [12]以開始播放。



關於MP3/WMA光碟的注意事項

●載入光碟時，本機會讀取該光碟上的所有檔案。“READ”會在這段時間裡閃爍。如果光碟上有很多資料夾或者非MP3/WMA檔案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，或者才能開始播放下一個MP3/WMA檔案。

●我們建議在製作MP3/WMA光碟時，要將非MP3/WMA檔案或者不必要的資料夾排除。

●播放時，MP3與WMA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，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。

●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：

- MP3：副檔名為“.mp3”
- WMA：副檔名為“.wma”

請注意，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，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，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。

●不支援MP3 PRO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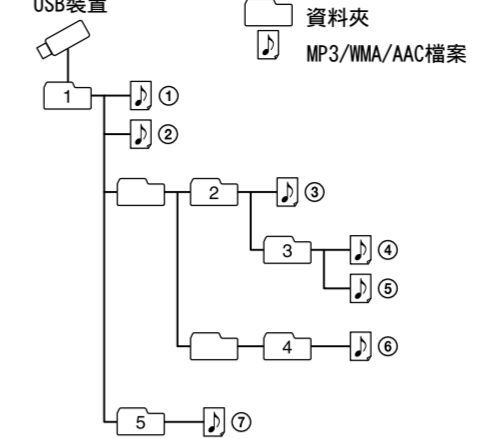
●以WMA DRM、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。

●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光碟上的音頻檔案：

- 音頻檔案的總數超過999個時。
- 光碟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- 目錄層級(資料夾深度)超過8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
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

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。不過，播放順序可能會和USB裝置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，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。



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

●在下列情況下，可能要很長時間之後才會開始播放：

—資料夾結構很複雜。

—USB裝置接近其容量限制。

●連接USB裝置時，本機會讀取裝置上的所有檔案。如果裝置上的資料夾或檔案很多，本機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讀取完畢。

●請不要透過USB集線器將USB裝置連接到本機。

●有些連接的USB裝置在經過操作之後，在以本機執行之前可能會有一些延遲現象。

●本機可能不支援連接的USB裝置提供的所有功能。

●請不要將非MP3/WMA/AAC檔案或不必要的資料夾儲存到含有MP3/WMA/AAC檔案的USB裝置上去。

●播放時，MP3、WMA與AAC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，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。

●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：

- MP3：副檔名為“.mp3”
- WMA：副檔名為“.wma”
- AAC：副檔名為“.m4a”、“.3gp”與“.mp4”

請注意，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，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，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。

●不支援MP3 PRO格式。

●以WMA DRM、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。

●以版權保護AAC格式編碼的AAC檔案不能播放。

●本機支援AAC-LC (AAC Low Complexity)設定檔。

●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：

- 一個資料夾中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999個時。
- 一個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5000個時。
- 一個USB裝置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- 目錄層級(資料夾深度)超過8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
這些數目可能因為檔案和資料夾結構而異。

●不保證能夠與所有編碼/寫入軟體相容。如果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原本是以不相容的軟體編碼的，這些檔案可能會產生噪音或中斷的聲音，或者完全不能播放。

收聽廣播

- 1 反復按FM/AM [13]以開啟無線廣播功能，並選擇“FM”或“AM”波段。
- 2 按住TUNE +或- [8]直到顯示屏上的頻率數字開始改變為止。本機會自動掃描無線電頻率，並在找到清晰的電台時停止。如果用自動調諧模式無法調整到某個電台，可以反復按TUNE +或- [8]，以便逐步變更頻率。接收FM立體聲廣播時，“ST”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。

註

調整好的電台的頻率單位在FM波段是MHz，在AM波段是kHz。

若要變更FM/AM調諧間隔

(這個功能只能在某些國家/地區的機型上使用。請參閱“規格”中的收音機部分。)

如果有需要，可以用下列程序變更FM/AM調諧間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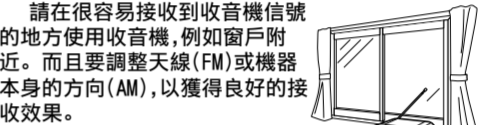
- 1 反復按FM/AM [13]以選擇一個波段。
- 2 按住ENTER [6]直到“FM-xx”或“AM-xx”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。
- 3 按住FM/AM [13]直到目前的調諧等級出現。
- 4 按◀◀或▶▶ [7]以選擇要使用的調諧等級。FM波段中有“FM 50K”(代表50 kHz的間隔)或“FM 100K”(代表100 kHz的間隔)。AM波段中則有“AM 9K”(代表9 kHz的間隔)或“AM 10K”(代表10 kHz的間隔)可以選擇。
- 5 按ENTER [6]。

變更調諧間隔會刪除儲存於本機中的所有FM/AM預設電台。請在變更調諧間隔之後重設您的預設電台。

按您要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按鈕 [2]。

註

若要防止預設被錯誤地變更，請不要按住按鈕。如果這樣做，按鈕上的預設就會被目前調整好的電台取代。



調整天線以改善FM的接收情形。如果立體聲FM接收很吵雜，可以反復按FM MODE [5]，直到“Mono”出現在顯示屏上為止。您會失去立體聲效果，但是接收情況會改善。



如果接收問題仍然存在，請嘗試改變安裝位置。請避免下列場所：

